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历史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本次追认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备真实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贸物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形成背景

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于永乾，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 年 6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物流”）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贸佳成”）董事。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丧失对佳成物流的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从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佳成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武汉华贸佳成从 2023 年 11 月成立至今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财务层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列报，完整披露了相关交易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该等主体同时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构成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方。但公司内控流程未能实现会计准则关联方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关联法人管控的有效衔接，未将上市规则口径的关联方识别要求前置嵌入业务合同审批环节，未能对该等交易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管控、审议及临时披露程序。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对象包括佳成物流、武汉华贸佳成及其各自的控股子公司。

（三）需要追认的历史关联交易金额

1、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佳成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接受劳务 151.23 万元，提供劳务 20,743.58 万元；

2、2024 年度，公司与武汉华贸佳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接受劳务 3,307.46 万元，提供劳务 41,664.97 万元；

3、2025 年度，公司与武汉华贸佳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接受劳务 90,726.51 万元，提供劳务 84,415.41 万元；

4、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武汉华贸佳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接受劳务 6,487.49 万元，提供劳务 16,778.67 万元。

上述金额为公司与佳成物流、武汉华贸佳成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在相应期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其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未经审计。

（四）审议权限判断

本次追认事项交易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股东会审议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期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的原因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与佳成物流、武汉华贸佳成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对应年度定期报告财务附注中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列报。但公司在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控管理流程时，未能做好会计准则关联方认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关联法人认定两套标准的衔接应用，未能严格执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达到审议及临时披露标准的该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向宏、吴春权、陈宇、于永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2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存在“对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工作，现就上述历史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同步落实相关整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735645109）

2、法定代表人：张晓非

3、注册资本：11,864万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铁汇发展中心2幢801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

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7.81 亿元、净资产为 6.51 亿元、营业收入为 17.68 亿元、净利润为 0.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3%。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丧失其控制权，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于永乾当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佳成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D560DB0P）

2、法定代表人：张晓非

3、注册资本：11,864 万人民币

4、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沙羡街东 78 号 6 层 101 室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矿物洗选加工；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80 亿元、负债总额为 8.28 亿元、净资产为 6.52 亿元、营业收入为 23.27 亿元、净利润为 0.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93%。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于永乾担任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成立之日起，为公司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履行义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历史关联交易均为物流相关业务，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同类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佳成物流、武

汉华贸佳成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关联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